

股票代码: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0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11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着维护股东利益,对股东负责的原则,经公司董事会分析和论证,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告》。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资格和条件。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时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在竞价方式遵照优先认购原则,以竞价方式遵照优先认购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发行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及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和送股及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优先认购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3,000,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5.04%)。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登记的15.04%。最终发行数量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竞价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规模及使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人民币)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人民币)
1	收购新加坡34.98%股权	363,092.00	360,000.00
2	研发投入重点项目	40,100.00	40,000.00
3	并购研发投入	167,000.00	167,000.00
合计		569,192.00	567,000.00

注:本次收购新加坡3.98%股权的价格合计为498,796,142.80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6年11月28日(签署协议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1美元兑人民币0.7899元)计算,合计人民币353,092.09万元。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以自有资金解决。

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自限售期届满之日,发行对象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股票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按照有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分析、讨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持续和稳定的分红决策与监督机制,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为更好地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便于募集资金的结算,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申请后,聘请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集中管理,公司将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等。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的择选等与本次发行定价和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决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说明、声明、承诺和其他法律文件,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3)负责聘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全权负责聘请中介机构相关的一切事宜;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或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的选择及其他事项,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对《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以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8)在出现不可预见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股东带来极其不利后果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酌情决定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者撤回发行申请;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事项准备完成后及时召开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通知及公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0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告》(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情况,本着维护股东利益,对股东负责的原则,经公司董事会分析和论证,公司决定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议案,并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以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公司本次终止发行H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0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系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足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予以说明,一般以年度发布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年度上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前发布截止上一期末经审计的前募报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0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1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 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系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足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予以说明,一般以年度发布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年度上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前发布截止上一期末经审计的前募报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1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 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系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足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予以说明,一般以年度发布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年度上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前发布截止上一期末经审计的前募报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1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 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系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足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予以说明,一般以年度发布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年度上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前发布截止上一期末经审计的前募报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1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 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系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足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予以说明,一般以年度发布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年度上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前发布截止上一期末经审计的前募报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1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 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系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足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予以说明,一般以年度发布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年度上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前发布截止上一期末经审计的前募报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1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 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系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足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予以说明,一般以年度发布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年度上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前发布截止上一期末经审计的前募报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